

23JUL 1937

平綫日刊

張作鴻題

要
華
時
辦
公
，
不
遲
到
，
早
退
，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綫日刊編輯室編印

第 四百九十八號
(一期星) 日九十月七年六十二

行發日接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要

部令奉部令准軍委會函為查獲吳金發一名利用鐵路

證章販運煙毒一案抄件分各該路一體嚴防並分別

具報以憑彙復由

公牘總稽核王煥文函：函達公畢回平執行職務由

工務處簽呈：本年雨季加派看守沿線各險要地點

工役人數及應給油費清單仰鑒核由（完）

通知總務處通知：處長公畢回處日期由

通告遺失服務證通告

會議錄平綫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完）

查勸報告警察第四分段五月下旬查勸報告

消費合作社啟事

消費合作社第十四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簡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在辦公室內，不得任意談笑，

部

命令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二六二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院令准軍委會函為查獲吳金發一名利用

鐵路證章販運烟毒一案，抄件令各該路一體嚴防，並分別具報，以憑彙復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三九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法丑字第九五二八號公函，以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為查獲吳金發一名，利用鐵路證章，販運烟毒，請鑒核一案，囑查照轉令鐵道部倣查辦理，並分行其各路一體注意防範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並抄發原公函一件到部，查該犯吳金發，據供原名吳桂生，在路服務有年，京滬路員工，認識必多，屢次犯案，詎竟漫無覺察，難保無不肖員工，徇情隱護情事，應由京滬

路局詳細查辦，以清積弊，而儆將來，際此禁政綦嚴，凡在路員工，尤應奉公守法，切實檢舉，毋令再有前事發生，並由各該局一體嚴密防範，藉維路營，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公函一件，令仰該路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部長 張嘉璈

抄原函

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本年六月十五日發警法字第一〇〇號呈稱：

「案查派在京滬鐵路服務之憲兵，於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時許，當四四次滬鎮車抵新聞站時，見有乘客手提皮箱，倉皇下車，乃請路警會同檢查，詢問姓名，據稱為馬桂生，在其箱內搜出煙土九十二兩，及鐵道部直轄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常字第二九一號證章等件，以販運煙土，層解訊辦到部，比經飭處研訊，據供原名吳桂生，前在武進車站，充當加油工人，於二十五年十月因冶遊鬧事被革，證章未繳，嗣即至滬業工，此次回新聞家中，在車上乘人熟睡，竊得皮箱，不知內藏煙土等語，核閱原供，攜帶之煙土係友人謝和生給酬託運云云，察其前後供詞矛盾，殊甚顯有利用已廢路工証章，

往來販運煙土之重大嫌疑，旋經派員密查，該犯實名吳金發

，於二十五年十月，因販賣毒品，被該肅反會發覺，通知常

站機車房主任扣留，被其先知逃逸，業經報請鐵路管理局通

緝有案，該犯在站服務有年，識者必多，每將其相片持詢各

員工，僉云確即吳金發其人等語，是其慣販煙毒，已無疑義

，惟既係販毒被緝之犯，致化名利用已廢證章，仍往來於京

滬路上，販運煙土，殊屬胆大忘爲，惑不畏法，是否該路不

肖員工，徇情庇護，頗滋疑竇，除飭嚴查並將該吳金發依法

訊究外，理合備文報請鉤會稟核。」

等情，擬此查該犯吳金發利用鐵路証章販運煙土，據稱已非

一次，該鐵路員工有無不肖份子勾結庇徇，自應澈查究辦，

以清毒氛，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轉令鐵道部，澈查辦理，并分行其他各路，一體注

意防範，爲荷，此致

二十六年兩季加派看守沿綫各險要地點工役人數及應給油費清單

工字第一八九號 (續)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總稽核王煥文謹啟 七月十三日

敬啟者，煥文因公赴京，總稽核職務，派稽核員佟燦章代行，前經函陳在案。茲已公畢，於本月十三日回平，照常執行職務，除報部外，敬請察照爲荷。此上

平綏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

公牘

煥文函 第五九號

鐵道部特派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王

段別	工役人數	起訖日期	每月每人支給油費	每月共支油費	雨季期內共支油費	附註
工一段	67	六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計三個月	6角	4020	12060	
工二分段	31	"	"	1860	5580	
工三分段	6	"	"	360	1080	
工四分段	12	"	"	720	2160	

不 用 公 家 紙 信 封 寫 私 信

機務組員	19	"	"	1140	34
工六分段	"	"	"	"	"
工七分段	2	"	"	120	360
共計	137			8220	24660

(完)

四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張家口機廠職配匠韓廷瑞，康占華，所佩之張廠字第四三號，六一號服務證，告退時均未呈繳，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機務第二段司爐宏懷斌，將所佩機二段字第八七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南口機廠工務員周寶謨，將所佩南廠字第十二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查照

(下略)

總務處啟

會 議 錄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續)

遺失服務証通告

通 告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續)

乙 機務組

工三段第八六號道班小工張財，將所佩之張乙字第三〇

一，機車車輛之折舊，應遵照部頒會計則例辦理，並酌定其

殘餘價值。

一、各種機器照實用價值估計，用直線折舊法，壽命定二十年，最低服役值定為原價或估造價百分之二十，殘值定百分之三，並將民十七年以前所購機器，照原價加百分之五十。

一、電線等設備分別規定壽年及殘值。

一、各路互相過軌機車車輛估計，應分別列表。

丙 地產組

一、地產價值概按照現行市價計算，不予折扣。

一、鐵路自用地與非自用地，在辦理估價時，無另行列表劃分之必要。

一、未設內揚旗號誌各站計算路地，應以車站內兩邊之最外轍尖間，以內之地畝為站場地畝。

一、沿線自甲線之最外轍尖至乙站之最外轍尖間之地畝，為沿線地畝。

一、地政圖標準式樣及比例尺度應修正，但已連部令諭或就者，不另重製。

丁 材料組

一、材料估價，一律照原價為標準，無原價可查者，按類似品原價估計。

不適用及燒損材料，應按料質折舊。

一、舊廢材料，應行折舊之百分率，按其舊廢程度酌定之。

一、不易損壞之備用材料，不予折舊。

一、正在使用而易於消耗之零星物品，其數量按照二十四年度每月平均消耗數量計算，其價值照錄原價。

一、辦公室器具家具屬消耗性質者，按其類別及使用狀態，並損舊程度，酌估折舊。

戊 帳務組

一、自二十五年（應改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將資本支出數目，按照各個工事，詳細登記。

一、凡債權或債務一經發生疑問，應分別轉列平一八一六或平一三一五一俟情形確定後，呈部核准，由盈虧帳項下列銷，但仍應另簿登記，以便查考。

一、其餘各案，均用大會名義送統一鐵路會計統計會議。

決議

一、機車車輛之折舊，遵照部頒會計則例辦理，是否按各車之各總價為單位折舊，抑按每輛為單位折舊。

一、外路機車車輛，擬僅列路別，種類，車號，不估價值，此項車輛，既由原路估價列表，註明流入他路，則各路之流用外路車輛，其價值自可依表尋求，且估計時，不但原價及購置年月不易求得，亦與原路所估價值，不能

今 日 事 ， 今 日 了 ，

一致，似無必要。

估計工作，限九月底一律完竣。

三、工務物產，如磅秤，水鶴，水管，水槽等，非如車輛機

車終日受有劇烈之動作，擬按車站屬具建築物例，應用

查勘折舊辦法。

四、電報機，路籤，電錶，無線電報機，及有線電報機等，

均未規定殘值，又轉盤機件，亦未規定壽齡及殘值，擬

將

電機等殘值定為百分之三十。

轉盤殘值定為百分之二十，壽年定為六十年。（按照鋼

標辦法）

五、材料表祇規定經常，非經常，舊，廢，四表，關於儲用

物品，應如何列表估算。

六、估計分表，由部擬定，應請部早日發下，以便參照改製

估計細表。

以上各節，擬由機務，帳務各組，再行詳細研究，酌量

呈請 部示。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

謹將一十六年五月下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九日，隨第七十五次車視查孤山站，堡子灣站

豐鎮站，查得各該站長警，精神振作，住室整理清潔，
值崗接車各勤務，並無懈弛情事，看守零擔負責貨物，

本路財產估計總分表，限本年十一月底呈部，各組清查

決議

主席 關於清查財產，應一併查明原價，工務組擬請派會計

年十二月底全部告竣，本路自應提前趕辦。

主席 關於清查財產，應一併查明原價，工務組擬請派會計
處管事人員充估計員，俾便接洽。

決議 遇有此項事件，隨時送請帳務組辦理。

主席 工務組以估計出差費及估計表印刷紙張費，請估加預

算。

決議 由工務組酌擬必需數目，呈局核定。

（完）

警士尤盡厥職，站內秩序不紊，各站附近地方，亦頗安靜，

駐大同站分駐所巡官胡源勝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六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周士莊站，聚樂堡站，查得各該長警，服裝整齊，敬禮姿勢合宜，查道警士均會同路工，在道上認真檢巡，站內各處整理頗潔，亦無閑人逗留。

駐陽高站分駐所巡官郭蔚藻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六日，隨七十四次車巡查羅文皂站，查得該站長警，聯絡駐軍警團感情甚佳，頗收臂助之效，五月二十七日，隨第七十三次車巡查王官屯站，查得該站長警，指揮旅客，維持秩序，均甚盡職，且對待旅客，態度亦甚和平。

駐口泉站分駐所巡官朱菊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五日，隨第九二次車，巡查口泉站，平旺站，查得各該站長警，外表精神服裝整潔，沿途押運煤車警士，亦均在車上注意看護。

駐豐鎮站分駐所巡官蘇德山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二十九日，隨第七十六次車，巡查堡子灣站，孤山站，查得各該站長警，在站取締閑人，防範宵小，均甚盡

職，對於負責貨物，尤能加意看護，看橋查道各警士，均無過犯沿綫地方平安。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消費合作社啓事

平綏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董事會
啓事 謹字第一五號

查合作社現存米麵，數量有限，來源復感遲滯，補充諸多困難，各社員近日每有較平日多購十數倍之多者，致多人咸抱向隅，殊非持平之道，希諸社員仍按規定數量購買，不得多購，以昭公允，而杜弊端，此啟。

售貨車開行日期表

制
除
揩
油
惡
習
,

勿假公濟私，勿詰上傲下，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十四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簡表

第一段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二十日	九〇三次
西康莊開	二十日	一四·〇六
西康莊到	二十一日	一八·四〇
下花園開	二十一日	七一次
下花園到	二十二日	一五·二七
張家口開	二十三日	一七·五五
大同到	二十三日	九〇一次
下花園開	二十四日	六·四四
張家口到	二十五日	九·一九
大同開	二十六日	一〇·四〇
下花園開	二十七日	一八·三四
張家口開	二十八日	九〇二次
大同開	二十九日	九·四五
西直門到	二十九日	一二·〇〇

第一段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二十日	九〇一次
西直門開	二十一日	二一·二六
西直門開	二十二日	一八·三四
西直門開	二十三日	七五次
西直門開	二十四日	九·二四
西直門開	二十五日	六〇五次
西直門開	二十六日	五·一六
西直門開	二十七日	九·四五
西直門開	二十八日	六〇三次
西直門開	二十九日	九·一〇〇
西直門開	三十日	一七·一九
西直門開	三十一日	九〇二次
西直門開	三十二日	九·四五